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<u>跟進行動一覽表</u>

(截至2008年3月5日的情況)

	議題	會議日期	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	公務員參選及參與 助選活動	2008年2月18日	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 通過的下述議案提供書面回應: "政府最近就公務員四個受限制組別參 選人大作出的決定是草率和不當的。"	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08 年 3 月 5 日 隨 立 法 會 CB(1)989/07-08(01)號文 件送交委員。
2.	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《基本法》培訓課程最新情況	2008年2月18日	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培訓課程的內容/課程大綱及培訓導師/講師提供詳細資料: (a) 清華大學/北京大學課程; (b) 國家行政學院課程; (c) 外交事務研習課程;及 (d) 為香港紀律人員在內地舉辦的其他培訓課程。	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08 年 3 月 5 日 隨 立 法 會 CB(1)989/07-08(02)號文 件送交委員。

	議題	會議日期	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3.	促進公務員廉潔操 守的措施	2008年2月18日	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按部門提供分項數字,說明在2003年至2007年期間,指稱公務員貪污的舉報宗數、因貪污或相關罪行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公務員人數,以及由廉政公署轉介各局/部門考慮採取紀律處分/行政措施的個案所涉及的公務員人數。	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08年3月5日隨立法會 CB(1)989/07-08(03)號文件送交委員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3月5日